

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总第 18 号)

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办公室

# 白云区云城街道办事处 2016 至 2017 年度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8年9月白云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白云区云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云城街）2016至2017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下属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 一、基本情况

云城街是白云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本辖区的行政管理工作，下属有4个事业单位构成。根据云城街提供的会计资料反映：

云城街2016年至2017年总收入为10,105.43万元（2016年为4,341.57万元，2017年为5,763.86万元），2016-2017年总支出为9,382.56万元（2016年为5,383.10万元，2017年为3,999.46元），累计结转和结余为2,675.34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云城街2016年至2017年度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部门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活动基本符合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

1. 在下属企业报销车辆费用，涉及金额5.11万元。
2. 未对下拨社区居委经费有效监控，造成资金沉淀。
3. 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涉及金额155.09万元。

4. 云城街及其下属单位 42 个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5,769.88 万元。

5. 福利费超标准支出。

6. 大额现金支出。

(二) 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方面。

“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3.7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方面。

1. 部分资产产权不清晰。

2. 云城街未按照固定资产的规格型号及相应的购买数量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账实难以一一对应。

3. 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四)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方面。

1. 云城街及其下属单位车辆维修未按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 123.88 万元。

2. 机票未执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37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审计局建议：云城街应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客观真实地反映各项收支情况及结果；严格控制相关经费支出并按规定使用公务卡；加大资产管理力度；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 四、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期间及审计后，云城街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按照问

题清单，逐项、认真进行了整改，并向区审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目前，上述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